

国土资源部关于200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考核情况的通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01333.htm 国土资源部关于200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考核情况的通报（国土资通〔2007〕12号）根据《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33号令）的规定，部组织开展了2006年度全国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工作。在部署各省（区、市）全面开展自查考核工作的基础上，组织部有关事业单位分期分批对除西藏外的30个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了全面抽查。为督促各地进一步改进工作，完善制度，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现将200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一、考核基本情况 各省（区、市）国土资源部门按照《关于开展200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6〕191号）及《关于严格考核耕地占补平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06〕154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了本地区的考核工作，按时上报了考核结果。为增强按建设用地项目考核占补平衡的统一性、真实性，充分体现考核的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考核工作采取各地自查上报与部全面抽查相结合。经过反复研究，部将耕地占补平衡考核标准作了进一步细化，按照资金落实、项目挂钩、项目管理、项目验收、补充耕地数量、质量、变更调查或登记、执行补充耕地方案等八个方面，对所有抽查项目进行统一评分，以便客观反映各地建设用地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实际情况。据上报数据，全国30个省（区、市，除西藏外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列入2006年度考核范围的建设用地项目共有13018个，涉及建设占用耕地149419公顷，

补充耕地149902公顷。部组织抽查各地建设用地项目共计1039个，抽查项目占总数的比例为7.98%。从抽查项目的平均得分情况看，全国平均分为84.53分，有河南、湖南、重庆、河北、江苏、上海、广西、内蒙古、江西、山东、浙江、贵州、云南、四川、安徽、辽宁、福建等17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平均分高于全国平均分；其余13个省（区、市）平均分低于全国平均分。从各项标准的得分情况看，补充耕地数量方面工作较好，得分相对较高，质量方面和项目管理方面工作较差，得分相对较低。按照每个项目得分80分以上为合格计算，全国抽查合格的项目数量占抽查总项目数量的比例，为80.17%，山东、江苏、黑龙江、浙江、河南、湖南、福建、重庆、江西、辽宁、广西、河北、上海、贵州、天津、四川、吉林、云南、广东、新疆、湖北等21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抽查合格率高于全国抽查总合格率，其余9省（区、市）低于全国抽查总合格率。全国耕地占补平衡考核抽查的总体情况和各省（区、市）抽查项目的具体情况见附件1和附件2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